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4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尾市新绿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燕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4X9W8P6X

地址：陆丰市桥冲镇后冲村委会冲仔村道西西侧 20 米处（自主申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非法从事电力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营业执照》（某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某供电局）
- 《电力业务许可证》（某供电局）
- 某供电局《某市某镇 100MW 渔光互补项目电力业务许可证相关情况汇报》
- 《某市某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 《某有限公司某市某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并

网协议》

7.《某有限公司某市某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并网调度协议》

8.《询问笔录》（温某某）

9.《询问笔录》（徐某）

10.《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利润核查报告》

11.《现场检查通知书》

12.《某供电局关于督促某有限公司尽快配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检查的函》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令 第 9 号）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电监会令 第 9 号）第四十条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 号）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二十五万五千三百元人民币，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一百零二万一千二百元人民币，合计罚没一百二十七万六千五百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

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主动公开）